

- (43) 對任何由試閘引起或在晨操期間發生的事情或事件作出調查、研訊及裁決。
- (44) 當董事認為策騎者繼續參加賽事、賽馬日或晨操，或會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安全及／或賽馬運作有所損害時，即時着令該騎師不得策騎參加賽事、賽馬日及／或進行晨操。
- (45) 當董事認為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繼續參與賽馬或操練活動，或會對賽馬及／或賽事執行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安全有所損害時，可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晨操或操練。
- (46) 成立騎術委員會，旨在指導騎師或為其提供改進或技術訓練，以及指示騎師依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及次數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13. 董事對有關私人交易的爭議，概不受理。

牌照申請

14. 每名牌照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已同意受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如下：

- (1) 牌照除非按此等規例被撤銷，否則在獲得發牌該個馬季或該個馬季部分期間內持續有效，但於有效期滿或之前被撤銷時，其所賦予的權力及／或特權即告完全停止和終結；
- (2)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已令其不宜繼續持有獲發的牌照時，他們可撤銷或暫停該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3) 馬會董事局於發出牌照時，或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附加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 (4) 領取牌照所需繳付的費用，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董事局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規例發出允許其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董事局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委員會

17. 牌照委員會乃為協助馬會董事局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而成立；牌照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馬會董事出任。牌照委員會的組成須按照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人。牌照委員會成員須為馬會董事，但馬會董事局可特別委任其他馬會會員就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8. (1) 牌照委員會須就根據此等規例而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發出、續發、更改、暫停、取消和撤銷牌照。
- (2)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例或馬會董事局的權力的情況下，牌照委員會可： -
 - (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與賽馬、博彩或投注有關的刑事罪行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